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名 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用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大众、通用、克莱斯勒、奥迪、宝马、标致雪铁龙、吉利、长城、长安、宝沃、比亚迪、奇瑞等全球及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供应高品质的汽车内饰真皮。目前已实现向一汽大众、德国大众、美国克莱斯勒、上汽通用、东风标致雪铁龙、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宝沃等主机厂批量供货，主要产品已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庄君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3%；通过其控股的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3%；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嘉兴旭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共计 5,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君新先生，身份证号 330326196912\*\*\*\*\*，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庄君新

庄君新情况参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庄严

庄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通过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通过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5%。庄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63%。

庄严先生，身份证号 330326197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386M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2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165.38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18日至2036年2月17日

#### 4、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5、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 6、何杰

何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何杰先生，身份证号 310112197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陈跃

陈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陈跃先生，身份证号 3304021959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龚缨晏

龚缨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龚缨晏先生，身份证号 330106196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庄君新、庄严、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股东情况请参见“（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即将开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为此，特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完善明新旭腾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明新旭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 1、一创投行

一创投行对明新旭腾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尹航、卢珂和陈怡，其中尹航先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2、其他机构

---

明新旭腾已聘用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将在一创投行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一创投行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 四、明新旭腾接受辅导的人员

- 1、明新旭腾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 2、明新旭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明新旭腾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4、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五、辅导内容

- 1、督促明新旭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明新旭腾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明新旭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明新旭腾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明新旭腾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明新旭腾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规范明新旭腾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明新旭腾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明新旭腾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明新旭腾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明新旭腾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 六、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为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将编制符合实际需要的相关法律法规汇总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要求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培训。为使接受辅导人员系统掌握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辅导人员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个别答疑。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人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协调。辅导机构和发行人将视情况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考试巩固。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6、督促整改。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尽职调查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发行人的现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就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在同有关人员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培训课程包括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此外，辅导机构将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3、第三阶段：考核评估

为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一创投行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书面考试，对辅导对象是否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进行考核评估。

## 七、辅导工作要求

1、一创投行作为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全面规范化进行辅导，力求实现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2、有关中介机构将积极配合，根据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目的和要求，有针对性地作好充分准备，并拟定相应的讲课提纲。

3、明新旭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明新旭腾有义务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上述辅导工作后，一创投

---

行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对明新旭腾辅导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验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庄君新，公司联系电话：0573-83286666，电子信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传真：0573-83285026，辅导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